

中共江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审计厅文件

赣审委办发〔2025〕9号

中共江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局：

现将《江西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审计厅
2025年11月28日

江西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责任界定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七章 指导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江西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

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促进提升单位治理能力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的，承担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承担较强或较多经济责任事项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由单位副职兼任下级正职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以下统称上级）工作要求，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六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内管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依规依法独立实施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参与内部审计的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十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单位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审计全面覆盖的本质要求，科学制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内管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内部审计机构征求单位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纳入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研究决定或者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以与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统筹安排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内部审计机构商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提出意见，提交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研究决定或者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工作要求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

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工作要求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下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

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制定审计方案。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

审计实施前，审计组应当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与被审计内管干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同一单位2名以上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服务的除外。不得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整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其他组织独立实施。

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

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并听取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审计组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

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特殊事项，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单位党委（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可以

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提出。单位应当及时核查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责任界定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内管干部职务的履职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一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

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

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权责一致、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全面历史辩证地认定问题性质、界定责任，鼓励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推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

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管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制定措施、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按规定向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会监督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

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符合要求的内部审计结果。对内部审计发现并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七章 指导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全省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推动各单位有效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在每年年初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及上一年度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结果及整改情况、工作建议等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全省各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对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对其开展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价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内管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江西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